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席：洪副局長彩燕^代

紀錄：嵇佩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廉政會報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並解除列管，請本局各同仁依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第 2 案：政風室提「轉達嘉義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22 次會議及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請同仁配合辦理。」。

政風室趙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嘉義市政府維護會報所提機關應避免使用「大陸製」資通訊設備部份，經向市府確認應係指避免使用「大陸廠牌」。

主席裁示：

請電子作業科日後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時，注意配合辦理。

第 3 案：政風室提本局「111 年度小額採購作業專案清查」專案報告」。

政風室趙主任補充說明：

- 一、有關小額採購請購人反映找不到人擔任驗收人，建議必要時請購人可簽請長官指派驗收人。
- 二、依規定採購主辦人得擔任驗收程序前的查驗、勘驗工作。
- 三、如考量主辦人對於採購內容比較熟悉，建議在請購單上主辦人可擔任協驗人員。
- 四、對於小額採購驗收程序規範及流程，本室日後將針對各科採購人員規劃小額採購課程，至於小額採購作業規定等資料整理後會提供給同仁參閱。

主席裁示：

- 一、重大採購案件局長會指派審核員擔任主驗人，也請行政科注意不要讓技工、工友擔任主驗人員。
- 二、小額採購請購人員不能擔任驗收人員，至於驗收人員如何指派請各科妥為處理。
- 三、採購作業如有突發性的狀況，可向會計室或政風室查詢或討論，請政風室規劃課程及採購實務操作流程等資訊讓同仁更熟悉。
- 四、本案洽悉，清查結果之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第 4 案：「本局駐衛保全管理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單位：行政科)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針對行政科提出之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第 5 案：「廣續推動稅務宣導工作，積極配合各項防疫作為」。(報告單位：納稅服務科)

主席裁示：

- 一、感謝納稅服務科在疫情期間持續辦理宣導工作的辛勞，

宣導型態要適時改變創新，可參考其他縣市的宣導作法，提升本局的宣導績效。

二、最近本局舉辦繳稅抽獎活動宣導說明不充足，請依局長指示檢討改進。

三、請納稅服務科於下次的會議中再就年度宣導執行成效進行報告。

四、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本局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繳款書寄發委辦採購，建議自 112 年起改採分段查驗方式，以精簡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決 議：

基於行政作業簡化，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為維護本局機關安全，在本局尚未建置電動車充電裝備前，請同仁勿將自用電動機車接至公用插座充電。

行政科謝科長補充說明：

為了機關安全考量，現階段禁止同仁將電動機車使用公用插座充電，本科也將派員加強巡查。

決 議：

本案局長已於局務會議時指示，也請轉知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席：洪彩蓮 代

出席人員：

記錄：嵇佩芬

副局長	洪彩蓮	秘書	何季端
財金及菸酒 管理科科長	張孟華	納稅服務科 科長	蘇美玲
公有財產科 科長	李錦河	電子作業科 科長	高利
庫款支付科 科長	鄭秋芳	行政科 科長	謝政如
土地稅科 科長	翁敏娟	會計室 主任	張錦調
房屋稅科 科長	羅榮信	人事室 主任	呂任琦 代
使用牌照稅 科科長	陳孝瑋	政風室 主任	趙建夫

列席人員：

紀雅齡

